

企业声明函

致:江苏省洪泽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宝应县宝靖特种水产良种繁育场参加2025年中央资金增殖放流苗种采购JSZC-320800-HAZY-G2025-0002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花鲢,属于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;制造商为宝应县宝靖特种水产良种繁育场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120万元,资产总额为25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细鳞鲟,属于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;制造商为宝应县宝靖特种水产良种繁育场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120万元,资产总额为25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宝应县宝靖特种水产良种繁育场 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章或签字)

日期: 2025年9月6日

